

收文編號：1060009758

議案編號：1061114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979 號 政府提案第 15895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交通委員會函，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，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案。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交字第 10624022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「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」及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」，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所定審查期限，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處 106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675 號。

正本：立法院議事處

副本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